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所涉业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王普查 鞠明 陶安平

2019年4月26日